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六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权威文档工作队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在 2017 年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通过了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关于已公开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的建议”。因此，标准委员会同意经修订的第 51 号任务的说明：“编写附件三‘XML 架构（XSD）’和附件四‘数据类型定义（DTD）’，提交给将于 2018 年举行的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见文件 CWS/5/22 第 60、62 和 63 段。）

2. 标准委员会还批准在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首页增加以下编者按：

“国际局的编者按

“权威文档工作队正在编写本标准的附件三和附件四，其中会确定 XML 架构（XSD）和数据类型定义（DTD）。计划在 2018 年的第六届会议上将其提交给标准委员会审议批准。

“在上述附件经标准委员会批准之前，对本标准的唯一建议格式为文本。”

（见文件 CWS/5/22 第 61 段）

3. 权威文档工作队提交了包含新附件三（XML 架构）和附件四（XML DTD）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最终修订提案作为讨论成果，供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批准。应指出的是，该标准的主体部分和附件一、二均未发生变化，仅在第 36 段（b）项提出了一处细微的文字错误（因此未将其附上）。

4. 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的拟议附件三和附件四转录于本文件附件。应注意的是，如果拟议修订得到标准委员会的批准，新版完整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将成为 1.1 版，包含未修订部分，即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的主体部分和附件一与附件二。

拟议附件三和附件四的总结

5. 两个新附件旨在促进权威文件的交换和各知识产权局与申请人为不同目的进行相应使用，尤其是在机器对机器的环境中。新引入的 XSD 和 XML DTD 能够表述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推荐的所有数据要素，而不只是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附件二定义的 TXT 表述所包含的最低限度数据组（必要内容）。特别是，XML 格式中的结构性定义文档将使知识产权信息使用者能从知识产权局的权威文档中更方便地收集到更准确的信息。

附件三——XML 组件（XSD）

6. 新的 XML 组件结构将使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要求的最低限度和扩展数据要素表述能够表述一个国家或地区专利局所发布的专利文献的权威文档。XSD 以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为基础，其中包括用以识别新数据组件名称的命名约定。拟议附件三包含一项附录，是根据 XSD 构建的一份权威文档的 XML 样本。

附件四——XML DTD

7. 新的 XML 文档类型定义（DTD）结构将使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要求的最低限度和扩展数据要素表述能够表述一个国家或地区专利局所发布的专利文献的权威文档。DTD 以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为基础，其中包括用以识别新数据要素名称的命名约定。拟议附件四包含一项附录，是根据 DTD 构建的一份权威文档的 XML 样本。

进一步建议

8. 在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第 36 段（b）项指出了一处细微的文字错误。建议修正“‘Carriage Return’（CRLF character）”的措辞为“‘Carriage Return and Line Feed’（CRLF character）”。拟议的（b）项内容应为：

“(b) Text format (file extension TXT) - to identify the content of minimum data fields and the optional publication exception code element using a single text coded list, where the elements are separated by commas (preferred), tabs or semicolons and a “Carriage Return and Line Feed” (CRLF character) to represent the end of each record (as defined in Annex II). Text files are smaller in size than XML files.”

9. 如果拟议附件三和附件四获得通过，建议删除上文提到的“国际局的编者按”；并将第 51 号任务的说明修订为：“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10.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6 段和第 7 段提及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关于新附件三和附件四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的拟议修订；

(c)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8 段提到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的拟议修改；

(d) 审议并批准删除上文第 9 段所述“国际局的编者按”；并

(e)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9 段提及的第 51 号任务修订说明“确保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的必要修订和更新”。

[后接附件]

附 件

附件一（ST.37 附件三）：[authorityfile v1_0 draft.zip](#)

ST.37 附件三的附录：[ST37annex iii appendix](#)

附件二（ST.37 附件四）：[authorityfile v1_0 draft.dtd](#)

ST.37 附件四的附录：[ST37annex iv appendix](#)

附件三：[mapping-table xsd-dtd](#)

[附件和文件完]